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JACK CHIANG DAO HUNG(中文名：張道弘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5  
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JACK CHIANG DAO HUNG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起延長  
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JACK CHIANG DAO HUNG(中文名：張道弘)因詐欺等案  
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訊問  
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惟依卷內證人證述及物證，足認被告涉  
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 
錢防制法第2條、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  
疑重大，且被告為馬來西亞籍，在臺並無固定住居所，亦無  
親友可聯繫，且被告供稱除本案外，另有4天擔任詐欺集團  
收水之工作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認  
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項第7款之事由，有  
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113年12月23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。
- 二、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  
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  
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  
間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一次為限。審判中每次不得  
逾二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  
第一審、第二審以三次為限，第三審以一次為限，刑事訴訟  
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院受理後，於114年1月9日行審理程序，並訂同年2月24日

01 宣判。於宣判期日聽取檢察官、被告意見後，認本案雖已審  
02 結，然全案尚未確定，為利後續審理及執行，堪認被告前述  
03 羈押之原因均仍存在；經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害人所  
04 受損害、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、對社會治安之影響及比例  
05 原則等情，尚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手段而停止  
06 羈押，自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  
07 第1項第7款，裁定被告應自114年3月23日起，延長羈押2  
08 月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  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洪韻婷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張家瑀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